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簡雯伶

電話：23713261#6586

電子信箱：ccarol@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檢研甲字第11200027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強化客家語言文化傳播及消除媒體族群歧視，法務部112年度辦理規劃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2年2月10日法綜字第11201501250號函辦理。
- 二、關於「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之「1.4強化客家語言文化傳播內容及消除媒體族群歧視」推動策略，請依法務部核定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執行目標規劃辦理：
 - (一)推動客語於媒體自然露出：鼓勵法務部各機關（單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辦理媒體活動，結合客家元素，如客語解說、結合當地案例，或找客語相關團體等，適時於媒體露出客語文化。
 - (二)建立行銷廣告宣傳製播評估、政策宣導及獎勵機制：鼓勵法務部各機關（單位）評估對各族群觀點及受益程



度，建立媒體製播、宣傳制度，並依權責適時辦理獎勵事宜，法務部亦配合客家委員會研議之計畫管考暨獎勵機制，就績優機關及相關人員從優獎勵。

(三)檢視各政府機關製作廣播電視或短片等政策宣導或公益訊息客語版製作比例：法務部各機關(單位)製播媒體短片等政策宣導訊息，於規劃時納編相關預算，評估客語版比例。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

副本：本署政風室、本署訴訟輔導科



裝

訂

線